**C**



**WO/GA/51/****8**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6月28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上商定了以下内容（见文件WO/GA/47/19第123段）[[1]](#footnote-2)：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SCT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16年4月25日至27日）上，继续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的案文，以争取按产权组织大会的要求拟定案文。

. SCT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的意见是，SCT的工作足以认为基础提案（载于文件SCT/35/2和3）已经拟定。一些代表团认为，SCT的工作构成了拟定基础提案的充分基础，但有几项要素需要进一步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SCT的工作不足以拟定基础提案（见文件SCT/35/7第7段）。

. 在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上，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在2017年10月的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期在2018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见文件WO/GA/48/17第146段）。

. 在2017年10月2日至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上，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将在其2018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2019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见文件WO/GA/49/21第149段）。

. 在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上，产权组织大会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该届会议闭幕时，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将在其2019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2020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见文件WO/GA/50/15第166段）。

. 这项决定之后，SCT举行了两届会议，即第四十届会议（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9年4月8日至11日）。

. 在SCT的这两届会议上，主席总结说，SCT注意到“[产权组织]大会关于在2019年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的决定”（见文件SCT/40/9第8段和第9段、SCT/41/10第6段和第7段）。

. 请产权组织大会：

1.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
2. 决定是否在2020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会期和地点由筹备委员会决定。

[文件完]

1. 关于涉及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产权组织大会会议的详细叙述，见文件WO/GA/47/8。 [↑](#footnote-ref-2)